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亨光电”）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鸿”）、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变更为北京中鸿、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中鸿、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深圳中鸿；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朱海涛先生是北京中鸿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是元亨之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前海利贞鸿志和深圳中鸿的实际控制人。张新庆、王占明、钟涛分别与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8号瑞声科技楼(绿创云谷)507B5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朱海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7月14日，深圳中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5.23元/股受让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所持有的元亨光电3,592,100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5.22%。深圳中鸿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批准和授权的相关程序。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 917 号 2 号楼 2401 室	
实缴出资	256,5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p>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莆田中鸿 1.00%的合伙份额，担任莆田中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全面负责莆田中鸿的日常经营管理。北京中鸿持有莆田中鸿 LP 合伙人莆田市投石中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此外，莆田中鸿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中鸿有权委派 3 名（包括 1 名主任委员），对于莆田中鸿符合合伙企业约定的投资项目，取得 3 名以上（含 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即表决通过，且需取得主任委员的同意。因此，北京中鸿为莆田中鸿的直接控制方。</p> <p>朱海涛直接持有北京中鸿 70.00%的股权，并且担任北京中鸿的法定代表人，为北京中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莆田中鸿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海涛。</p>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实缴出资	31,200,088.00 元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8日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深圳中鸿直接持有前海利贞鸿志 33.53% 合伙份额，为前海利贞鸿志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朱海涛先生为深圳中鸿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朱海涛先生为前海利贞鸿志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7月14日，前海利贞鸿志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 5.23 元/股受让大族激光所持有的元亨光电 5,965,6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8.66%。前海利贞鸿志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批准和授权的相关程序。

企业名称	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号永威工业园A栋6层	
实缴出资	18,429,474.00 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8日	
主营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海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朱海涛先生持有元亨之光36.04%合伙份额，为元亨之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朱海涛先生为元亨之光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7月14日，元亨之光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5.23元/股受让大族激光所持有的元亨光电3,523,800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5.12%。元亨之光就本次交易事项已履行批准和授权的相关程序。

（三）自然人

姓名	张新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占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裁；2021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总裁高级助理兼首席顾问；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 B 栋 3 层, D 栋 1 层-2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钟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创新研究院院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等 LED 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 B 栋 3 层, D 栋 1 层-2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

公司股东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与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利贞鸿志”）、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之光”）、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鸿”）根据 2023 年 7 月 14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前海利贞鸿志、元亨之光和深圳中鸿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5.23 元/股受让公司现有股东大族激光持有的公司合计 13,081,500 股股份，占元亨光电总股本的 19.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相关方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上述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中鸿智造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莆田中鸿投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海涛先生，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公司将按照股票限售的有关规定为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前海利贞鸿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亨之光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深圳中鸿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